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分别为：郭加文、高淑萍、刘良惠、杨彪、冯夏）。

会议由董事长刘艺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流花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肆仟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统一资金管理，盘活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肆仟万元委托贷款

（具体金额、时间等内容以银行正式批复为准），贷款人为公司，委托人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同时，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署上述委托贷款事宜的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